

瑪曲縣人民政 府文件

玛政发〔2023〕152号

签发人：杨智明

玛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州政府：

2023 年，玛曲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五年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要点，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

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聚焦高站位谋划，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开创新局面。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坚持把党的领导摆在首要位置，县委常委会会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多次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统筹部署法治建设任务，贯彻落实《法治玛曲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玛曲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细化工作措施，从制度规划、机制决策层面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齐头并进、务实有效。二是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坚持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县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全年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县政府常务会学法15次。同步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法律知识测试，参加在线学法用法考试1500余人次，干部依法执法、依法用权意识和法治思维能力持续提升。举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等专题辅导讲座6期，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持续增强。三是深入开展考评督察。进一步完善年度法

治绩效考评体系，有效发挥“以考促建，以评促优”的重要作用。坚持将法治建设考评工作与法治督察工作紧密结合，完成法治政府建设中期评估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印发《中共玛曲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督察的通知》，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等重点工作进行全面督察，重点行政执法单位督察全覆盖。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考核倒逼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实现新作为。一是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按规定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实行证照分离、三证合一、多证合一。二是大力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共计 1450 项，以“减证”实现“简政”，未发现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稳步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对所有行政许可项目进行编码，下发文件明确我县行政许可事项 474 项并公示。三是继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持续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进行及时调整。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

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10余次，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正常运行。建立健全“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机制，依托法治微信群等宣传平台，在全社会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五是开展全省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深入县域部分重大项目建设施工现场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检察监督活动，针对现场检察监督发现的问题，依法发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建议。六是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加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建立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立代表委员参与县政府常务会和政府开放日制度，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全面公开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社会公益事业等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开放聚合力，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全力推广“甘快办”APP，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2217项，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均达到100%；全面推行“全程网办”“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并联审批”等制度改革，企业和群众办事流程审批时限压缩比92.78%，即办件率91.25%。落实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新增经营主体850户，免费刻章161个，为开办企业降低成本22.86万元。全面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质效，群众来电直接答复率100%，留言办结率100%；工程建设项

目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行政审批效能不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聚焦高水平运行，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取得新进步。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建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为各部门出具法律意见书 7 份，参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行政决策 172 次，讨论研究全县重大事项 207 项，合同审改 3 份，文书起草 11 份，有效促进了政府工作始终在科学、规范、高效的法治轨道上运行。二是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核制度。制定印发《关于贯彻实施甘肃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分别成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职责，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2023 年共发布、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份。

（四）聚焦高质效落实，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再上新台阶。一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等问题。初步建立了“一支队伍管执法”基层行政执法框架体系。二是大力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持续强化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及相关配套措施落实。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制度要求，推进执法队伍建设，各行政执法单位

90人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合格持证上岗。三是着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制度，举办执法人员培训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全县共600余名科级干部参加，大力整治重点领域执法突出问题，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四是有效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制定《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玛曲县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对全县105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评查。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综合法律知识网络培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的追责问责，全县行政执法水平得到有力提升。

（五）聚焦高效能治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构建新机制。一是持续强化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研究制定《玛曲县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打造了3个标准化司法所。制定《玛曲县“十户联防+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方案》，探索形成信息联通、矛盾联调、法治联宣、“两类”人员联控的“十户联防+人民调解”调解模式。严格落实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制度，组织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截至目前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0次，成功调处纠纷35起，

调处率为 100%。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接梳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76 项，共梳理“两轻一免”清单 333 项。执法尺度得到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边界明晰、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二是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积极畅通行政复议的渠道，及时接收处理各类行政复议申请，严格依法审理案件，规范使用文书。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3 年共接待复议咨询 10 人次。三是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法，完善服务体制机制。全县 43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线上线下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200 余人次。县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法律咨询 500 余人次，认罪认罚 45 件，起草法律文书 72 个，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0 件，玛曲县公证处登记办理咨询 20 余件。四是全面深化普法宣传。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效开展“法律八进”活动，通过日常普法、“马背普法”和相关网络普法平台，开展普法宣传 200 余次，发放汉藏两文普法宣传资料 5 万余份，展出普法图板 70 余块，利用广播播放法律法规 10 余场次，受教育人次 6 万多。并在尼玛镇外墙打造法治文化长廊 1 处，在欧拉镇克勤村、尼玛镇萨合村和阿万仓镇沃特村打造法治文化广场 3 个，在全社会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大力实施乡

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考核确定“法律明白人”150人。

二、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检查反馈情况来看，个别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视力度不够，未进行安排部署，有的单位只有安排部署，未进行督促落实，导致我县法治建设进程推动迟缓。

(二)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建设有待提高。从统计数据来看，个别部门履行法定职责不到位，机构改革后执法人员长期缺位。少数执法人员不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应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执法手段简单生硬，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不强。一些部门执法责任制落实不严，部分执法人员存在不愿执法、怕担责任现象。

(三)对规范性文件的认识有待提高。从检查情况来看，我县绝大多数单位对规范性文件缺乏系统了解，尤其对什么是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形式、制定程序、备案审查等方面概念模糊，从而导致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法制性得不到有效保障，必将损害政府或具体工作部门的切身利益。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县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发力，系统推进，为玛曲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学习宣传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度和广度，强化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全过程。

（二）持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立立法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高立法精准化精细化水平。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合法性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能力三年提升行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调整完善“两轻一免”清单，扩大行政柔性执法范围和效果，强化执法检查和法律知识培训，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四）加大执法培训力度。针对薄弱环节，邀请相关专家进一步强化培训力度，尤其是规范性文件及行政执法程序性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的依法执政理念。

（五）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载体。探索法治宣传活动和干部学法用法的有机结合，实现普法低成本全覆盖；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快手”“抖音”、短信普法、法治栏目等新媒体方式，增强法治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六）强化执法监督效能。通过内部评查、外部监督形结合，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坚决杜绝执法不公、选择

性执法、粗暴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让规范文明执法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美丽风景。



抄送：州司法局。

玛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

共印5份